

南京市财政局

宁财综[2016]140号

关于转发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暂停征收 防洪保安资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地税局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管部、市水务局，各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暂停征收防洪保安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16〕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暂停征收防洪保安资金的通知

南京市财政局

2016年3月29日

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综〔2016〕22号

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暂停征收防洪保安资金的通知

各市县财政局，省地方税务局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，财政部驻江苏专员办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省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6〕26号），决定暂停征收防洪保安资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6年1月1日起，暂停征收防洪保安资金。

二、对企业已缴纳的所属期为2016年度的防洪保安资金，请有关征收部门做好退库相关工作。

三、暂停征收防洪保安资金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，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22日印发
